

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兰财债〔2021〕51号

关于补充下达 2021 年新增 债券额度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，高新区财政局，新区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，现补充下达你部门、地区 2021 年新增债券额度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充下达 2021 年新增债券额度

补充下达你部门、地区 2021 年新增债券额度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、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自行负责，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，持续指导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，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，或沉淀在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。确保在 2022 年一季度全额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

专项债券资金要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，坚决不“撒胡椒面”。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。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。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，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、形象工程和不必要的亮化美化工程等。

三、严格落实债券资金偿付责任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强化偿债主体责任，及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上缴财政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，将债券本息足额纳入预算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强化偿债主体责任，及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上缴财政，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。避免出现违约事件，切实维护政府信誉。

附件：补充下达 2021 年新增债券额度表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